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代理主席：Mr. A. BEBLER (南斯拉夫)

[A/C.5/84]

八三. 截至一九四七年底的暫行財務條例，其中包括法國代表團提案中業經法國代表團與祕書處同意各點 (文件 A/C.5/80)¹

應主席之請，主計官 Mr. ELVINS 逐段宣讀文件 A/C.5/80，並且指出祕書長在關於暫行財務條例的報告書 (文件 A/85) 中提請修正原決議案草案的各點。

決議：委員會無討論通過下開各段：序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至第十六各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a) 第四條

關於第四條，Mr. RUEFF (法蘭西) 詢問，如果將預算逐款表決，而各款下所列的詳細支出概算只供參考，以便祕書長在同一款內各目自由流用，這種程序現下或屬適宜，因為本組織仍在創始時期；但是在將來或有不當。

主計官 Mr. ELVINS 宣稱關於流用的限制，暫行財務條例草案第十八條所提及之預算決議案中載有切實規定。

決議：第四條通過。

(b) 第六條

Mr. RUEFF (法蘭西) 建議第六條法文本中 "*toutes*" 一字，應該刪除。

對這個提議沒有反對的。

決議：第六條通過。

(c) 第十七條

Mr. RUEFF (法蘭西) 說，在法國，公款是不能存在商業銀行的。他請求對美利堅合眾國的制度，加以解釋。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眾國) 解釋在政府管理下的美國商業銀行的金融制度。他向法國代表保證美國政府對各銀行的嚴格管制，可以保證存在銀行裏的任何聯合國經費的安全。

Mr. MACHADO (巴西) 認為諮詢委員會應該協助祕書長選擇一家或數家銀行，第十七條應該明定祕書長應該在諮詢委員會之後，纔能指定銀行。

Mr. MARTÍNEZ CABANAS (墨西哥) 不同意有請諮詢委員會協助的必要。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眾國) 略述祕書長所採用的現行辦法。聯合國經費多半存在聯邦準備銀行，在需用時纔轉到紐約各銀行來。因此，似乎沒有修正該條的必要。

決議：第十七條通過。

(d) 第二十二條

在答覆 Mr. RUEFF (法蘭西) 所提出的一點時，Mr. ELVINS (主計官) 解釋說第二十二條中所述的信託或其他基金是指計劃作周轉活動的基金，例如購買汽車用的基金，可以將償還款項入帳，再供同樣目的使用。信託基金也可以指捐贈專為某種特殊目的使用的款項而言。

在對 "*trust*" 一字加以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英文本中應該用這個字，但是 Mr. RUEFF (法蘭西) 建議法文本中的 "*fonds fiduciaires et autres*" 等字樣應該改作 "*fonds faisant l'objet d'un fidéj-commis et autres fonds spéciaux*"。

由於 Mr. JACKLIN (南非聯邦) 的建議，第二十二條末句的 "其他" 及 "基金" 之間，增加 "特種" 二字。

決議：修正後的第二十二條通過。

(e) 第二十三條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請對第二十三條交換意見。鑑於聯合國經常會費通常在會計年度內用去，周轉金又不許可作長期投資，所以對國際銀行債券投資，似非智舉。黃金投資也似乎不智。最好是規定投資應該以各會員國政府所擔保的證券為限。

關於由大會規定投資條件一點，Mr. Geraschenko 指出其中所牽涉的實際困難。因為大會每年只集會一次。他建議祕書長在諮商預算暨行政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後，應該能夠從事投資。

Mr. YOUNGER (英聯王國) 同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主張，認為沒有修改祕書處原案文以授權祕書長從事黃金或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債券投資的必要。他請問法國代表能否提出他建議修改的理由。

至於長期或短期投資，唯一的長期投資應該是為養卹金而作的投資。

¹ 參閱附件八(b)。

Mr. RUEFF (法蘭西) 說法國代表團之所以建議修改秘書處案文，是為求擴大秘書長投資的機會，但是秘書長絕對沒有對黃金或國際銀行債券投資的義務。

Mr. MACHADO (巴西) 提請注意周轉金應該能應急需，因之不能用作長期投資。他贊成第二十三條的秘書處原案文。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 同意具有投機性質的黃金及長期投資性質的國際銀行債券，都不應該列入第二十三條。如果投資以會員國政府所發，或由它擔保的證券為限，則除職員養卹基金的長期投資外，就沒有由一個委員會處理這個問題的必要。

Mr. JACKLIN (南非聯邦) 根據他過去任國際聯合會財務專員的經驗，說將來因信託基金增加，而有作長期及短期投資的必要時，最好是設置一個諮詢委員會。他同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主張，對這個問題作充分討論是極重要的。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指出所討論的財務條例只是供一九四七年用的，如果有長期投資的必要時也可以加以修正。在目前，如果秘書長除對會員國政府所發，或由它擔保的證券外，不作其他投資，就沒有設立特別諮詢委員會的必要。

Mr. Geraschenko 建議以下開案文代替第二十三條：

“秘書長可以本組織非急需之款項，從事投資，但此項投資限於存儲銀行或購買各會員國所發行之政府證券，特別為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證券。所有各項投資應以短期投資為原則。”

EL RIFAI Bey (埃及) 贊成蘇聯提案。

Mr. RUEFF (法蘭西) 認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提議的案文限制過嚴，一個關於聯合國資金投資問題的決議也極其重要，不能未經適當考慮就輕易決定。他建議設置一個人數較少的小組委員會來審議這個問題，Mr. Jacklin (南非聯邦) 應該被任為委員。

委員會同意將這個問題交付一個人數較少的小組委員會。

主席說第五委員會職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該由法蘭西、墨西哥、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等國代表組成。

Mr. YOUNGER (英聯王國) 請求退出，以便小組委員會不致過大，並且建議一個由法蘭西、南非聯邦、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等國代表組成的委員會。

Mr. MARTÍNEZ CABANAS (墨西哥) 同意最好要一個人數較少的小組委員會，他也請求退出。

Mr. RUEFF (法蘭西) 建議美利堅合衆國的代表有參加小組委員會的必要，因為聯合國設在美國境內。

決議：第二十三條交由法蘭西、南非聯邦、美利堅合衆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等國代表組成的小組委員會處理。

(f) 在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間增入的新條文

Mr. RUEFF (法蘭西) 認為在暫行財務條例或暫行大會議事規則中，應該列有大會表決預算的方法的規定。

主計官說從秘書處的觀點看來，這種規定是必需的，但是它不應該列入暫行財務條例。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對法國草案 (文件 A/C.5/77, 第一項)¹ “預算書之表決” 中所提議的第四條 (甲) 第一款，表示同意。關於其次一款，根據現有的有限經驗，他懷疑是否有判定實際表決方法的可能。因此他建議把“逐項”字樣刪除。

Mr. JACKLIN (南非聯邦) 同意在表決預算書的方法上，不宜對大會有所限制。大會或者可以不逐款表決預算書，而決定分別審議各項工作。

Mr. RUEFF (法蘭西) 接受蘇聯修正案，但是他希望簡要紀錄中應該載明法國的原有立場。法國代表團認為大會應該儘量地對預算書作詳盡研究。

決議：委員會決議在第四條後面，增列下列一條：

“預算書及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應提交大會，並發交主管委員會審議，向大會具報。

“大會對於預算書之表決，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多數取決辦法。”

(g) 暫行財務條例對國際法院的適用問題

Mr. MACHADO (巴西) 詢問暫行財務條例是否適用於國際法院。

主計官指出關於第二十三條法院不致產生長期投資的問題。他懷疑是否有明定這個暫行財務條例適用於法院的必要。法院的一切財務事宜都在大會管制之下。

Mr. MACHADO (巴西) 認為最好是明文規定適用暫行財務條例。

Mr. JACKLIN (南非聯邦) 提請注意國際聯合會的有關條例。他認為在簡要紀錄中載明主計官的言論，當可達到 Mr. Machado 的目的。

¹ 參閱附件八(a)。

Mr. RUEFF (法蘭西) 認為只在簡要紀錄中載明，或有不足。

報告員 Mr. AGHNIDES (希臘) 建議在委員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中可以提到這一點。

Mr. RUEFF (法蘭西) 就暫行財務條例而言，接受這個建議。在通過永久財務條例時，對於這一點應該有特別規定。

決議：報告員的建議經全體一致通過。

八四. 在預算及財政方面與各專門機關的關係：報告員所提議的決議案草案

Mr. AGHNIDES (希臘) 報告員提出下開有關與各專門機關在預算及財政方面的關係的決議案草案。

“大會

“查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大會應審核經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關提出建議；

“鑑及各國代表團於第五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時所發表之意見，謂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在預算及財務方面宜有密切之聯繫辦法，俾可實現憲章之規定；

“爰請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會商辦理下列各事：

(甲) 與各專門機關繼續進行初步商討，並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乙) 如屬可能，將各專門機關之一九四八年度預算附具於聯合國之一九四八年度預算書內，作為參考性附件，以便向大會提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支出總報告；

(丙) 探究可行之辦法，俾各專門機關之預算可以提請大會通過；

(丁) 依據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之預算及財務規定，儘早議定共同之財務管制，及預算編製辦法。”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認為大會沒有通過決議案授權秘書長研究與各專門機關間的財務辦法的必要。關於報告員草案的第三分段，它似乎在憲章上沒有根據。憲章第十七條准許大會審查各專門機關的行政預算。但是該條絲毫沒有授權編製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統一預算的意思。統一預算或需由聯合國管理若干專門機關的支出。蘇聯代表不相信這是憲章所許可的。憲章在第十七條中只提到由大會向各專門機關提出建議。現下委

員會的討論應該以按照憲章規定是否可以有統一預算的問題為限。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 力陳所提決議案草案的目的，不應該誤解。這個決議案草案並不建立統一預算的原則，也不令各會員國承認那個原則為適當。

決議案草案中所計劃的研究可能引起蘇聯代表所提出的結論，雖然這種結果可能對聯合國有不幸的影響。一般公認為本組織及各專門機關編製一個統一預算頗為困難，但是這個問題應該詳加研究。美國代表繼之舉例說明何以若干專門機關看來似乎合理的預算與聯合國及許多專門機關所加於各國的財務總負擔相比，就會覺得過多。這個問題既然可能牽涉到本組織的存亡，如果秘書長不能受權探究解決的辦法，實為不幸。

Mr. MACHADO (巴西) 同意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的主張。但是他認為各國政府應該訓令它們出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代表們從各預算的整個影響着眼以審議個別的預算。

Mr. YOUNGER (英聯王國) 同意 Mr. Vandenberg 的意見，認為這個決議案草案並不束縛各會員國。憲章也絕對沒有禁止所擬由秘書長從事研究的辦法。他的權力可以重加確定。他繼之提議下開各項文字的修正，當經委員會通過：

在分段(乙)，第三行中，原草案“預算”二字後，應加“或預算提案”字樣。

同分段第五行中，“報告”二字應改作“概算”。

在分段(丁)，第三行中，“預算”二字後，應加“與財務”字樣。

Mr. MACHADO (巴西) 同意 Mr. Younger 的意見。但是他認為分段(丁)的末一分句應該改作“預算、行政與財務”。這個建議當經委員會通過。

Mr. JACKLIN (南非聯邦) 贊成所提的決議案草案及所有各修正案。他願意力陳合併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若干服務所可能獲得的節省。他也建議秘書長在與各專門機關作初步討論時，應該考慮到統一經費收支制度的優點。

夏晉麟先生(中國)不反對研究這個問題。他詢問在決議案案文中提到所擬研究的法律方面，是否相宜。

Mr. AGHNIDES (希臘)，報告員，認為分段(丁)中包括 Mr. Jacklin 所提出的各點。至於 Mr. Machado 及夏先生所提出的意見，他認為只要在委員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中載明就夠了。

報告員認為大會最少應該通過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以求遵守憲章的精神與文字。

Mr. DESCHAMPS (比利時) 認為決議案草案分段(丙)中所述的辦法違反憲章第十七條的規定。

主席指出委員會不能達到協議。他認為這個問題應該暫停討論，以待報告員與若干其他代表磋商。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 不預備正式反對這個程序，但是他認為就實體而言，各方意見並沒有很大的出入。秘書長對這個問題的研究，可以對所有反對意見提出答覆。

Mr. VOI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贊成主席的建議。他向報告員詢問與各專門機關間的協定草案磋商的進展情形。各專門機關既然在法律上是獨立的，聯合國就似乎沒有權力干涉它的財務。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 指出所提議的研究也可以答覆這個反對。

Mr. AGHNIDES (希臘)，報告員說現在研究中與各專門機關間的協定草案共有四件。

Mr. HAIG (加拿大) 提議辯論終結。

Mr. DESCHAMPS (比利時) 請求將決議案草案分成幾部份，使分段(丙)及(丁)可以分段表決。辯論終結的提議當經委員會通過。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出程序問題。他認為委員會應該先表決蘇聯的建議，規定由秘書長從事研究的建議沒有作成正式決議案的必要。

決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建議否決。

英聯王國及巴西代表所提出的各修正案通過。

序文及修正後的分段(甲)至(丁)經分別通過。

修正後的決議案草案通過。

(午後二時散會。)

第三十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五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88]

八五. 通過預算及財務辦法：任命外聘審計官及財務條例

(a) 任命外聘審計官(續前)：合併秘書處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的二提案並就決議案的格式問題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協議後所擬成的關於任命外聘審計官問題的修正決議案草案。¹

主席提出包括秘書處、美利堅合衆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意見的修正決議案草案。

決議：該修正決議案草案(文件 A/C.5/79/Rev.1)當經一致同意通過。

主席宣稱委員會當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三位外聘審計官。

Mr. HAMBRO (那威) 覺得委員會應有時間考慮可以擔任外聘審計官的候選人。

主席代表委員會的負責人員發言，說明加拿大、瑞典及波蘭準備擔任決議案草案裏面所建議的任務。嗣後他接到通知波蘭已撤回它的候選地位，讓給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Mr. MACHADO (巴西) 建議在選舉外聘審計員時，委員會應採用選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各委員時所用的同樣辦法。我們確應知悉候選人的姓名和資格。

Mr. HAMBRO (那威) 與巴西代表意見相同，但指出決議案草案很明白地指示以國家為選舉的對象，而不是選舉挑選出來的個人。他覺得這種辦法將來也許須加以修改，因為各國的審計制度並不是一致的，並且各國主持審計制度的首長或者不能把他們的全部時間替聯合國辦事。就目前而論，那威代表不反對主席的建議，但他要保留權利在大會第二屆會時再提出這個問題。

Mr. AGHNIDES (希臘)，報告員，和主席指出：選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須遵照暫行議事規則辦理，但關於外聘審計官的選舉則並無如此規定，所以應當遵照決議案草案辦理。主席並且說：接受選舉的會員國當然準備委派有適當資格的人。

Mr. RUEFF (法蘭西) 對那威代表的議論深以為然，並欲知我們應否重行考慮決議案草案的辭句。

¹ 參閱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七十四(一)，第一〇一頁。